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课程思政

经济法是宏观调控法,充分体现了国家的整体经济政策导向,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深化、扩大改革开放,实现第二个百年征程的重要法治保障。

学习要点

- ※ 经济法的词源、经济立法的溯源和经济法的发展。
- ※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定位。
- ※ 经济法的本质、特点和基本原则。
- ※ 经济法的实施和法律责任。
- ※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1 法的基础知识

1.1.1 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也就没有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当然不可能形成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进而使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从此,人类社会就从原始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不仅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即国家来镇压奴隶们的反抗,而且需要制定一种体现自己的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特殊的社会规范来维持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种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执行的特殊社会规范就是法律,简称法。

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从不成文法到成文法的过程,并与人类社会形态的更替相适应,形成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属

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社会主义法是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如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实际享受民主、平等、自由权利的法。

1.1.2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有自己的本质和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法不是超阶级的，它只能体现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这种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部分人（如阶层、集团）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全部意志，而是由整个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基本意志。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只有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程序，即由统治阶级在国家中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制定或认可这两种创制法的主要形式，才能成为法，进而对全体社会成员产生普遍的约束力。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作为一种行为准则，主要是用以约束人们尤其是被统治阶级的言行，其实施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因此，只有借助于法院、监狱，以及其他执法机关等暴力机器通过采取强制力，才能确保法的贯彻落实。否则，它将会成为一纸空文，失去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不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且有着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

1.1.3 法的形式与结构

1.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又称为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学理论，我国法的形式主要表现为宪法、法律等六种。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称母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之本。如果其他法律与宪法相抵触，轻者修改，重者废除。

（2）法律。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一般直接以“法”命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所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又次于法律,其名称一般有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

(4) 地方性法规。这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而制定颁布的地方性规范文件,如《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5) 规章。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6)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文化、法律、军事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关系的协议。凡是我国签订、加入或宣布承认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都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因此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2. 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包括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就是该国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① 假定。假定即法律规定中指出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这里“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就是规范中的假定。

② 处理。处理即行为规则本身,就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人们做什么,或是提倡人们做什么,反对人们做什么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里规定了父母与子女应当做什么,因此是法律规范中的处理部分,处理是法律规范最核心的部分。

③ 制裁。制裁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这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

上述三要素是任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所不可缺少的。但不能把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同一个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往往表现在几个法律条文中。换句话说,就是一个法律条文并不一定把三要素都一一列举出来。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现形式。

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按文字表现形式不同,法律规范可以有两种基本分类:第一种可分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第二种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2) 法的部门。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如果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划分,可将同类或关联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形成不同的法的部门。就目前而言,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等等。

(3) 法的体系。即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法的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统一体。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入,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我国法的体系总体框架已基本搭

成。就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而言,也已初具规模,现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

1.2 经济法的溯源

1.2.1 经济法的词源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撰写的《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图”中。在文中,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法律草案,其中的一个草案名称叫“分配法或经济法”。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只限于分配领域。因为在他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正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认为要解决社会产品分配上存在的种种弊端,就必须制定“分配法或经济法”。

继摩莱里之后,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中又明确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系统地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教育法、卫生法等。

1865年,法国著名无政府主义代表人物蒲鲁东在他的著作《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指出:“政治法是经济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年,他在其另一部著作《战争与和平》中提出了“经济法权观念”。在这里,蒲鲁东实际上看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对它进行调整。很显然,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

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他撰写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这一概念的提出从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对“经济法”一词的探源表明: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都只有“经济法”之名,而无“经济法”之实。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还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

1.2.2 经济立法的溯源

经济法的立法与其他法律立法一样,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期间,德国为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于1915年制定和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又制定和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的德国物资匮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了振兴经济,德国沿袭战时的经济统治,制定了内容更加广泛的经济法令,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这些经济法规明显地摆脱了民、商法中的无限私有制和契约自由的原则,进一步确定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于是德国法学家就把这些法规正式称为“经济法”。由此可见,德国是世界经济立法的发源地。

1.2.3 经济法的发展

1. 市场经济是经济法兴起和发展的动力

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萌芽于商品经济,兴起和发展于市场经济。追溯其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诸法合体阶段

从法律产生至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这一历史阶段,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少量剩余产品交换只能产生原始的经济关系,因而没有必要也不可能造就出较为健全的经济法。当时,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于保护统治阶级的财产权与国家税负方面,并同调整其他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融合在同一部法典之中,即所谓的“诸法合体”形式。

(2) 民商法阶段

人类社会进入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后,由于商品经济有了充分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日益复杂化,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开始孕育和形成。为此,一方面,要求把不断重复的交换行为以共同的规则固定下来,使每一个参与交换的主体都能服从;但同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又都是社会化的,这就要求将这种规则从习惯上升为全社会遵守的法律。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又以竞争为特征,它既要以法律规则促进竞争,又要以法律规则维护公平竞争,以防止自由市场主体受个体利益驱动而损害社会利益,最终危及整个社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原先诸法合体中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已经无法适应这种发展需要,从而在客观上要求有分立的、以调整自由市场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规范,于是就产生了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

(3) 现代经济法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和资本的进一步集中,西方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时期,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正式形成。但此时,一方面由于社会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经济部门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垄断资本家贪得无厌的剥削和毫无节制的无政府生产大大加剧了社会矛盾,经济危机频频爆发,从而严重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在这样的情况下,光靠传统的民商法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就远远不够了。于是,主张以国家干预市场为核心内容的凯恩斯主义理论受到了各国的重视。从此,资本主义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现代市场经济立法也就进入了新高潮。各国一方面积极修订、补充、发展民商法;另一方面重新制定和实施体现“国家干预原则”的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大大刺激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有人将这类新的经济法律规范称作“经济法”或“经济统制法”。

2. 中国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1) 中国经济法的萌芽时期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在中国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古代经济法律制度比西方国家古代经济法律制度要发达得多,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和管理、对商业的流通与管理均有较为

详细的规定。可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尽管中共苏维埃政府也曾颁布过不少经济法律、法规,但终因种种因素的制约,经济法在中国只是个历史过客。

(2)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

我国从新中国成立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由于一直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所以经济法的形成速度仍然比较缓慢。但是政府从宏观调控、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等需要出发,也制定和颁布了不少经济法律、法规,如《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工商企业管理登记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森林保护条例》,等等。这些经济法规、法令的颁布和施行,虽为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了经验,但终因计划经济基本是由政府行政命令直接指挥经济活动,经济法律、法规流于形式。因此,将这个时期称为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

(3)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时期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79 年到 1992 年。这个阶段,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国家经济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森林法(试行)》《个人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标准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试行)》《经济合同法》,等等。十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达 600 多部。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科技、邮电、服务等各个方面。这个阶段的经济立法总的来说,是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产生的,其特点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二是国家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三是法律、法规庞杂,作为经济法核心的重要法律缺位。

第二阶段是 1993 年至今,这是中国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时期。1993 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国务院制定了《90 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农业法》《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等;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颁布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评估、考核、监督等一系列法规;在财政税收方面,颁布了《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1995 年围绕税制改革,修改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在金融方面,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此外,还制定和实施了《合同法》《担保法》(这两部法于 2021 年被《民法典》所取代)《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劳动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外商投资法》《电子商务法》等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而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国的经济法经历了从“以计划经济为主”到“以市场经济为主”的转变。在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经济法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法治保障。通过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性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本合理投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3.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当今世界,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它们围绕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行

了大量的经济立法。但由于资本主义各国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背景不同,市场经济的形成、发展进程有差别,各国市场经济的模式也就存在着差异。因此,各国经济立法的发展也各有特色。这里仅对几个国家的情况作些介绍。

(1) 德国

在整个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孕育、发展过程中,德国相对落后。为了尽快发展工商业和争夺海外市场,德国在19世纪就积极主张运用国家力量,通过经济立法促进经济发展。1861年德国制定了商法法典,并在1896年制定了《德国民法典》后,于1897年修订旧商法,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德国民事、商事法系。此外,1892年德国还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有限责任公司法》,1896年和1909年又分别制定了《向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战败后,为了治理被战争破坏的经济,挽救资本主义制度,德国资产阶级沿袭了战时经济立法原则,实行新的经济统制,对经济直接进行行政干预。在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接着又制定了《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卡特尔条例》等,在1933年和1934年又分别颁布了《强制卡特尔法》和《经济有机结合条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原联邦德国实行的是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即在经济上既反对自由放任,也反对统得过死,强调的是加强宏观调控。为此,它们不仅从宏观和市场秩序方面制定了大量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而且在金融和企业组织方面大力加强市场经济立法。在1957年制定了《联邦银行法》,在1965年颁布了新的《股份法》,在1967年联邦议会通过《经济稳定与增长法》《原子能法》《农业法》,在1974年制定了限制商人的《折扣法》《附赠物品条例》,等等。由于战后重视经济法的立法工作,德国经济很快就得到了恢复,并获得飞速发展,现在已成为世界经济强国之一。

(2) 美国

美国自1776年建国以来,长期奉行自由竞争原则,崇尚市场力量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政府也以消费导向为标准进行调控。20世纪30年代前,美国为了建立市场基础,加强反垄断,制定和颁布了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在1791年颁布了《国家银行法令》,在1807年通过了《外贸禁运令》,在1832年颁布了《开垦西部法令》,在1861年颁布了《莫里而法》。尤其是从1892年以来,在学者的倡导下先后制定了《统一流通证券法》《统一买卖法》《统一仓库收据法》《统一载货证券法》《统一股份让与法》《统一信托收据法》《统一商事公事法》。这些法经整理后合编成《美国统一商法典》,于1952年公布,并为大多数州采用。此外,美国还根据洲际和国际通商的需要,先后制定了《洲际通商法》《哈莱法》《破产法》《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许多州的《反垄断法》。

20世纪30年代初,美国同样受到了世界性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为了摆脱经济困境,1933年罗斯福当选总统后,利用短短的100天时间,以经济立法与行政干预手段,实行“新政”改革。一方面,由国会通过了《银行法》《证券法》《农业调整法》《联邦紧急赈救法》《产业复兴法》等经济法;另一方面,又采取向企业提供贷款和津贴,提高物价,削减农业生产,兴办公共工程以增加就业等行政措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加快经济发展,美国制定了大量有关税收、保护消费质量、卫生、安全和环境、贸易保护主义、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并在市场经济模式的不断完善中进行调整和发展。

(3) 日本

日本是当今世界的经济强国之一,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日本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已基本形成。在这种情况下,要加速发展本国市场经济、向外扩张,加强经济立法就显得格外必要。为此,日本不仅非常重视民事立法,专门制定了《日本民法典》,而且早在1890年就以德国商法为模式起草了第一部商法,后经修改于1893年开始施行。1899年,日本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新商法。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内外贸易发展的要求,从1911年到1975年,日本对新商法先后修改了25次。

此外,日本政府于1896年制定了《造船奖励法》,后又制定了《生丝直接出口法》等法律,直接引导经济发展。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又先后制定了《出口组合法》《工业组合法》《商业组合法》等。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军国主义也运用国家权力动员国内财力、物力等为战争服务,并制定了许多战时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根据国情和传统,实行了行政导向型市场经济。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日本在充分借鉴德国经济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确保日本经济经历了一个持续高速增长时期。这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重视经济结构的立法,如1947年通过的《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1948年的《农地调整法》和《自耕农创设特别法》。

二是加强反垄断、保护竞争、扶持中小企业的立法,如1947年制定了《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并先后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资金扶助法》《中小企业防止破产互助法》等。

三是加强社会保障的经济立法,主要有1947年的《劳动标准法》《劳动者灾害补偿法》《雇佣保险法》,1959年的《最低工资法》,等等。

四是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市场发展的立法,如20世纪40年代颁布的《日本银行法》《财政法》《地方财政法》,50年代通过的《工业振兴措施法》《进出口交易法》《外贸法》《外汇和外贸管理法》《矿产法》《地方税法》《关税法》《国税征收法》《农产品价格稳定法》,60年代颁布的《所得税法》《法人税法》,等等。

1.3 经济法的概念与定位

1.3.1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关于什么是经济法,存在着众多不同的看法。但比较集中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个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1.3.2 经济法的定位

经济法的定位实质上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也就是说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

1. 经济法理应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有没有独立地位,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20世纪经济法学界争论最为激烈的一个法律问题。其实,现实经济生活已存在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在理论上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率。其结论是明确而肯定的,即经济法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做出的一种主观性划分。既然这些经济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在规定相冲突,不能划入其他法律部门之中,就应该另起炉灶。人为主张通过大民法、大行政法等途径来解决这个问题,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降低了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意义。因此,基于维护法律分类的科学性和严密性的考虑,也应将这些分散的法律、法规划归到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之中。

(2) 以调整对象为主线划分法律部门是当今比较权威性的标准。正因为不同的法律有着不同的调整对象,所以才有了不同部门法的划分。而经济法也有着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即社会中特定的经济关系,因而单独形成一个法律部门是理所应当的。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不仅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这主要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共同之处在于同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

调整对象,但它们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不同,各有特殊性。经济法与民法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以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为出发点,而后者是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具体来说,两者的区别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① 调整的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管理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② 调整的目的不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家经济的整体利益,而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③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的主体是平等的。

④ 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主体平等的一面,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行政和刑事结合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行政法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更是行政法所不可及的。另外,经济法的主体与行政法的主体也是不同的,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而经济法则采用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3.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不仅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而且其内部也已经形成了较为严密的体系。经济法的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1.3.3 经济法的本质

1. 经济法是完成第二次社会转型的法律文明

从经济角度可将经济社会划分为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和知识经济三个发展阶段。

农业经济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力发展形式,对自然资源的简单人力开发是这一时期经济的主要表征形态。农业经济孕育着一种落后的农业文明,人们在社会中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着世袭等级森严和位阶关系,高位阶的统治者制造着身份的膜拜,压抑人们的心智和思想,并用极端严峻的法律维护着这样的统治畅通无阻。农业经济时期经济性法律的主要任务是保障统治者统治资源与掠夺资源,并消灭劳动者对资源及其成果的自由支配权利,具体的法律形式表现是严格而完整的土地法和税法等。

17世纪末期,资产阶级以思想革命与工业革命完成了人类社会从农业经济时代向工业经济时代的第一次社会转型。资产阶级思想革命从废除人的身份关系不平等开始,确立了人人平等的人格价值理念,并赋予了人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多重权利内涵,建立